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工 程 名 称：泌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泌阳县下碑寺乡
至象河大街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

工 程 地 点：河南省泌阳县境内

设计证书等级：公路行业（公路）专业乙级（A141013856）

采 购 单 位：泌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中 标 供 应 商：驻马店市华中公路设计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4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监制

项目名称：泌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泌阳县下碑寺乡至象河大街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泌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中标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驻马店市华中公路设计有限公司

双方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按照泌财公开采购-2025-80（项目编号）公开招标的结果，就下述工程勘察设计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设计依据

2.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

2.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
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JTG B01-2014

《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》JTG D60-2015

《公路桥涵养护规范》JTG 5120-2021

《公路桥梁加固设计规范》JTG/T J22-2008

《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》JTG 3362-2018

《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》JTG/T 2231-01-2020

《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》JT/T 4-2019

《水运工程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》JTS 153-2015

《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》(JTG/T B07-01-2006)等。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

3.1 合同书

3.2 甲方要求或委托书

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规模及设计内容、项目负责人

4.1 工程名称：

泌阳县下碑寺乡至象河大街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。

4.2 工程规模：

泌阳县下碑寺乡至象河乡公路改建工程，起点位于 S330 下碑寺乡街口，途径大郭庄、石灰窑等，终点位于 G240 象河街口，全长约 26 公里，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。

4.3 设计内容：

设计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、后续服务等，其深度和标准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设计规范、设计标准的要求。

4.4 项目负责人：张中义（职称证书编号：B16170900053）；测量负责人：刘燕（B16170900052）；分项负责人：李松波（B201909131600367）等。

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

5.1 相关道路、规划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

5.2 提交时间：在设计开始前提交。

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、份数、地点及时间

6.1 甲方按上述第五条提供有关资料齐全、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，乙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套、电子版 1 套。

6.2 交付地点：泌阳县。

第七条 费用

7.1 双方商定，本合同的勘察设计的费用合计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万零伍仟元整（小写：）¥1005000.00 元，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支付方式

8.1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一个月内，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。

第九条 双方责任

9.1 甲方责任

9.1.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,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;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,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9.1.2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,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9.2 乙方责任

9.2.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,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(出现 9.1.1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)。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9.2.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: 为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保密

10.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,未经对方同意,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,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仲裁

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,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时,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泌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,也可向泌阳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2.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,一式 陆 份,甲方 叁 份,乙方 叁 份。

12.2 未尽事宜,经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名称:

泌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或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地 址: 泌阳县铜山湖大道中段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8 月 4 日

乙方名称:

驻马店市华中公路设计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或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地 址: 驻马店市纬二路 6 号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8 月 4 日

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，不符合条件的无须附投标文件中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泌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泌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泌阳县下碑寺乡至象河大街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泌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泌阳县下碑寺乡至象河大街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费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驻马店市华中公路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655.3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2.31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驻马店市华中公路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